

关于第十一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期间对部分区域和道路采取交通分流措施的通告

为确保 第十一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 顺利举行 ,决定在下列期间对有关区域、路段实行交通分流管理措施 现通知如下：

一、5月26日6:30-5月28日19:00期间 ,禁止除门博会组委会指定车辆外的其他车辆进入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禁止车辆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周边道路乱停乱放。

二、5月26日6:30-12:00门博会开幕式期间 ,对进入开幕式主会场(永康国际会展中心)方向的货运车辆(包括原持通行证车辆)进行分流绕行 ,具体分流点为 :新330国道黄园路口、老330国道银桂路路口、老330国道倪宅路口、老330国道西塔路路口、东永线花园立交桥路口、330国道前仓台金高速出口、西塔路松石西路路口、西塔路永化路路口、西塔路五金大道路口、五金大道溪心路路口、金都路皇城路路口、金都路名园大道路口、皇城路金山西路路口、东永线

皇城路路口等。

三、门博会期间举行相关活动 ,将根据需要临时对相关路段、停车场所采取必要的交通分流管理等措施。

请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驾驶员及行人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觉服从交通分流管理 ,服从公安民警和综合执法等保卫人员的指挥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永康市公安局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5月21日

声 明

兹有永康市胡亚五金制品厂 ,于2021年5月21日转让给施岩金 ,企业过户登记前的债权债务由原胡亚五金制品厂法人代表胡金良自行承担 ,以确保不影响施岩金企业的经营。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施岩金 胡金良
2021年5月21日

减资公告

永康市众乐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21年5月21日决议：注册资金从壹仟万元减至壹佰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作出决定 ,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 ,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联系人 :陈鹏 联系电话 :18257906384

特此公告

永康市众乐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回迁套房转让

山荷里村云锦府1号楼、2号楼中24套山荷里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套房公开转让 ,建筑面积有约102㎡(G户型)、128㎡(H户型)、142㎡(J户型)三种 ,小区配套齐全 ,套房基本是棚头边套 ,南北通透 ;彩光好、学区房。即日起接受报名 ,详询 :87186116 13566758398(658398)、565803。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 ,定于5月29日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 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 ,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 ,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 ,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 :87202999(市府网 :777100)。

检修日期	时 间	检 修 范 围	检修日期	时 间	检 修 范 围
5月29日	8:00-11:00	石湖口村、上考1 [#] 变、上考4 [#] 变	5月29日	9:30-15:30	唐先集镇13 [#] 变
5月29日	8:00-16:00	石湖坑1 [#] 变、石湖坑2 [#] 变、龙山4 [#] 变、谏庄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2日(第1328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1379号

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李有良、李伟娟、李浪平、应俊晓:本院受理原告王美丽与被告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李有良、李伟娟、李浪平、应俊晓、浙江慷龙汽配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原告诉请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金6911098.68元、利息201825.33元;由其余被告对上述款项的十五分之一向原告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 ,本案将定于2021年8月24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梅凌霄、赵洁波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9号

永康市吉纳仕五金厂(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仙塘村仙陵32号)、蒋朝辉(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171弄1幢1单元401室)、吕林肖(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仙塘村仙陵32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油川电热器厂与被告永康市吉纳仕五金厂、蒋朝辉、吕林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被告永康市吉纳仕五金厂、蒋朝辉、吕林肖波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512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时 ,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380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毫塘村)、永康市芝英宇阳五金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毫塘村上毫塘新村18号)、应宇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上毫塘74-2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225347X)、应盈(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漩井巷17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2293424):本院受理永康市锐精五金电器厂、黄月妹、程跃武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芝英宇阳五金厂、应宇阳、应盈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向三原告清偿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偿还给银行的借款计1720000元 ,并从2019年10月8日起以172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该款还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永康市芝英宇阳五金厂、应宇阳、应盈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510号

梅勇剑:本院受理原告吕红静与被告梅勇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00000.00元(叁拾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借贷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至款还清之日止)及贷款、转贷费用(陆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日 ,30日内 ,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第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 ,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686号

王飞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东17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6241414):本院受理原告应红革与被告王飞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 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 ;二、判令被告支付利息 ,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9时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303号

被告李爱钦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桐墩路1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7219730136724:本院受理原告胡洪法与被告李爱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由于被告李爱钦下落不明 ,所处地址不详 ,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归还借款16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0年3月2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计算到2021年3月23止为28800元 ,被告已付利息5000元 ,还应付23800元 2.由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8月26日15时1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2337号

被告:胡耀(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2100015)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五弄70-1号402室、被告:应建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231429)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应家20号:本院受理原告施海与被告胡耀、应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由于被告胡耀、应建华现下落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 :1.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8月31日9时在本院第21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719号

周明伟(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287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3156910):本院受理原告罗宗东与被告周明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风管安装款12970元 ,违约金2075元(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1年4月28日 ,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9月1日9时1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